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編纂]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淑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發行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錄得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故就此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或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各段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重大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而所有附屬公司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公司及集團資料」。除下列改動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太興(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太興(薩摩亞)獲配發及發行21股股份。

####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美興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 **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興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加至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1,350,000港元增加至81,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81,350,000港元增加至101,350,000港元。

#### 4.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剔除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以向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合共[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釐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有關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2) 批准上市；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聯交所可能會接納或不予反對的購股權計

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 (5)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6)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並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無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於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重大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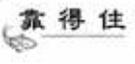
- (a)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及
- (c) [編纂]。

##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有關知識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0、35	本集團	30334976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13178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229414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30、43	本集團	301208727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香港	43	本集團	30345417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A 	香港	43	本集團	304315167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B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up>1</sup> <b>Phở Lê</b> ..... <sup>2</sup> <b>Phở Lê</b>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896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sup>A</sup> 錦麗 ..... <sup>B</sup> 錦麗 <sup>C</sup> 锦丽 <sup>D</sup> 锦丽	香港	43	本集團	30381290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九日
<sup>1</sup> ..... <sup>2</sup> ..... <sup>3</sup> ..... <sup>4</sup> .....	香港	43	本集團	304068298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sup>A</sup> ..... <sup>B</sup> .....	香港	43	本集團	3032766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sup>A</sup> 漁牧 ..... <sup>B</sup> 渔牧 <sup>C</sup> 漁牧 <sup>D</sup> 渔牧	香港	43	本集團	303373515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sup>1</sup> ..... <sup>2</sup> .....	香港	43	本集團	304241862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十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門	43	本集團	N/511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TAI HING	中國	43	本集團	9379833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396318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29	本集團	2204669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30	本集團	22046939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22047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32	本集團	2205663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35	本集團	2205679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兴	中國	29	本集團	5414623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30	本集團	54146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本集團	541462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541433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3	本集團	5414338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396561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86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97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92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94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973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9	本集團	1943569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29	本集團	1943573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1	本集團	1943576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32	本集團	19435786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中國	33	本集團	19435822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6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五月六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943554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1490771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5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85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2983351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3	本集團	25987035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九月 十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為下列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up>A</sup>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sup>B</sup> 					
<sup>C</sup> Men Wah ..... MEN WAH men wah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71045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sup>A</sup>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599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sup>B</sup> 					
<sup>C</sup> 					
<sup>A</sup> 	香港	43	本集團	304695634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sup>B</sup> 					
<sup>C</sup> 					
<sup>A</sup> 	香港	9、16、 35、 38、 41、42	本集團	30477539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sup>B</sup> 					
<sup>A</sup> 	中國	35	本集團	29140096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敏華冰廳 .....	中國	43	本集團	3366991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Men Wah Bing Teng .....	中國	43	本集團	3368303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成員公司為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擁有人：

商標	種類	擁有人	專利編號	期限
發聲自動炒鍋裝置 .....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245572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起計八年
自動炒鍋裝置 .....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79464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起計八年
無煙烤爐 .....	實用新型	本集團	HK1192997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八年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aihingroast.com.hk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五日
www.teawood.hk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已註冊或持牌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服務協議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陳永安先生.....	● 港元
袁志明先生.....	● 港元
劉漢基先生.....	● 港元
陳淑芳女士.....	● 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年(可於有關委任函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何炳基先生.....	●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港元
黃紹開先生.....	● 港元
薩翠雲女士.....	● 港元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上述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旦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的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	實益權益	俊發	141,342	70.7
劉先生 .....	實益權益	俊發	19,866	12.6
何先生 .....	實益權益	俊發	13,676	9.9
袁先生 .....	實益權益	俊發	25,116	6.8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 — (a)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免責聲明

- (a)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其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

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除於上文「一 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藉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致令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生效。

### (a) 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憑藉購股權計劃的廣泛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給予回報。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得益。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或諮詢人；
- (h)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僅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應(為其本身)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 3. 股數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獲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

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遵守上文(a)但不損害下文(d)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且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遵守上文(a)但不損害上文(c)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此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4.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 (「個人上限」)。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註釋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於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b.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本公司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的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內完結，且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

人提呈授出公開招股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9. 股份地位

- a.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所產生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

## 10.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

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11.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一直有效。

####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其購股權悉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理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決定的終止日期後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將被當作終止日期。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13.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 14.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15.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 16.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本公司股東正式提呈有關償還安排，則承授人(儘管所獲授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視情況而定)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止，隨時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就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或(視情況而定)償還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承授人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結。

## 18.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第(12)、(13)、(14)及(15)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發生第(12)、(13)、(14)及(15)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結，惟在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據此失效或終結。

## 19. 調整認購價

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迄今尚未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任何購股權包含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惟(a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有權認購的同等比例已發行股份數目；(bb)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調整必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 20.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任何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該等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第(3)(b)及(c)分段股東所批准新上限內，發行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

##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致使於終止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該等事宜。

###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任何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就有關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24.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 除非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購股權承授人為受益人作出修改。
- (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1.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4.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方法依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多項假設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5.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2. 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則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見下文)的申索，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償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 (e)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適用於我們自有物業的建築令」一段項下應屋宇署要求有關未解除建築令的任何進一步清拆或加固工程；
- (f) 於「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就該等負債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則除外；或
- (g) 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所披露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及與許可用途不一致的事宜。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保薦人及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 7.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2.8百萬港元。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列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 . . . .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 . . . . .	法律顧問
羅瑞貝德 . . . . .	稅務顧問
的近律師行 . . . . .	香港合資格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中國合資格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 . . . .	澳門合資格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 . . . .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分別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陳述且有關專家所作陳述會納入本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該等專家概無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文件作出，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體有關人士均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